MAR17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806537 日期：2026年3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羽毛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尽管在驳回决定中处理了申请人最初主张的五项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及时回应此前发出的补证请求（RFE），因此拒绝“ 具体处理 ”随回应提交的证据。SCOPS称补证回应应于2025年7月25日到期，但直至2025年7月28日才收到。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证据表明，其回应已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送达并被取件，尽管USCIS记录显示该回应被加盖日期戳记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收到。尽管SCOPS表示补证回应已被考虑并被认为“ 证明价值很小 ”，但驳回决定中的分析与补证请求中所载的分析几乎相同。因此，补证请求回应中提交的证据是否得到充分考虑并不明确。

尽管存在上述错误，目前构成的记录并不表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

因此，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由SCOPS考虑全部记录，包括及时提交的补证请求回应以及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如果SCOPS在考虑记录后认定该申请应予驳回，则应作出新决定，列明驳回理由并充分解释证据中的缺陷。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命令：该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